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世事红塑料制品 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个花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世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91440113MA59B9A370）：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世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个花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世事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个花盆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利丰大道5号之2，申报的建设内容为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制造，年产塑料花盆4000万个。该项目占地面积4576平方米，建筑面积2097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片材生产线（包含干燥机、结晶机、拌料机）2条、吸塑机4台、冲孔机4台、裁断机4台、移印机6台、粉料机3台、电子秤6台、油压机6台、打磨机4台等。该项目员工40人，内部设有食堂、但不设宿舍。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

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864吨/年。

（二）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限值（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三）距离利丰大道一侧30m范围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前，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粪便污水经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须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生产工序应设置在相对密闭的空间内进行，印刷油墨应使用水性油墨；氨基模成型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再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成型、吸塑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印刷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高效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4个。

加强该项目界外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监控，确保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界外噪声值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废活性炭、废油墨桶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厚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